

#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木临庆：

本院受理原告龙云波与被告木临庆合伙协议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因你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（2019）云2801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，被告木临庆退还原告龙云波合伙投资款4万元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00元，由被告木临庆负担，并由被告木临庆向原告龙云波径付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否则判决即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承办法官：行政审判庭

电 话：0691-2584010